

2013 年 9 月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

2013 年 9 月 24—28 日，阿曼马斯喀特

**第 10/2013 号决议**

**在《国际条约》第 17 条框架内  
建立全球植物遗传资源  
信息系统**

**管理机构，**

忆及《条约》第 17 条呼吁各缔约方合作建立全球信息系统，以便促进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科学、技术及环境事项方面的信息交流；

认识到此类信息交流将有助于利益分享；

指出将寻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机制展开合作；

注意到应发出威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效保存的险情预警，以便保护遗传材料；

指出各缔约方应与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注意到秘书处为支持《条约》多边系统在建立信息技术系统和开发工具方面开展的工作，还注意到有关第 17 条的工作应符合第 12.3b 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

1. 感谢西班牙政府为根据第 17 条开展“拉丁美洲植物遗传资源国家计划”（CAPFITOGEN）举措做出的贡献，并请秘书处视资源可用情况，为上述工具开发其他语言版本并向其他各区域提供；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2. **欢迎**秘书处在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为协调并改善记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系统而作的努力；
3. **请**秘书继续加强与粮农组织相关部门及所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作，以便推动各方为在《条约》第 17 条框架内持续发展全球信息系统而作出贡献，并加大力度，促进为各缔约方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者提供更广泛的信息系统访问渠道；
4. **强调**必须以《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建立和发展信息交换机制过程中积累的经验为基础，并**请**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寻求合作，促进信息共享并推进免费、自由获取数据及信息的新方式，以用于保护用途。
5. **请**秘书视资源可得情况，呼吁召开关于第17条提及的全球信息系统的专家磋商会，其职责范围载于本决议附件，并将向下届会议进行汇报。
6. **请**秘书与各缔约方及有关利益相关者合作，视资源可得情况开展必要的背景研究并发布背景研究报告，并开展一次关于全球信息系统主要组成部分的在线调查；
7. **请**秘书在专家磋商会意见的基础上，根据第 17 条相关内容编制一份详细、务实的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
8. **鼓励**各缔约方、非缔约方、有关利益相关者及供资机制为建立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提供财政支持。

---

附件

---

**关于在《国际条约》第17条框架内  
建立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的磋商会**

关于在《国际条约》第 17 条框架内建立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的磋商会是一个国际平台，汇集了来自各区域的缔约方代表、致力于该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及网络的代表，以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和知名专家的代表。

人员构成

除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外，磋商会成员将包括 35 位专家，同时考虑到利益相关者及区域平衡性，磋商会还将包括来自以下组织的代表：粮农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所属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全球作物多样性基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私营部门以及农民组织。

所有成员均将以个人身份参与工作。磋商会工作将由秘书处协调开展。

磋商会的工作范围和目标

磋商会作为一项特设协调机制，在提案的编制工作中向秘书处提供建议，以便有效地建立全球信息系统，进而推动并促进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科学、技术和环境相关信息及服务的交流。磋商会将：

- (i) 促进开展需求评估，并就确定信息交流活动及优先重点工作向秘书提供建议；
- (ii) 针对国家、区域及全球各级正在进行的有关《国际条约》第 17 条工作的主要举措、项目及计划开展一次审查；
- (iii) 确定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科学技术信息和环境信息缺口；
- (iv) 确定加强建立有效全球信息系统的最佳做法及适当方法；
- (v) 与缔约方和有关利益相关者合作，开展必要背景研究及出版研究报告，并视资源获得情况，对于全球信息系统的主要成分进行在线调查及公布调查结果；
- (vi) 建议秘书处根据第 17 条相关规定起草一份全球信息系统六年期工作计划，供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审议。